

一、申請資格與方式

Q1：如何認定論文是否符合獎助研究範圍？

答：本獎助旨在鼓勵國內各界人士進行身心障礙者應用圖書資訊之相關學術研究，以供圖書館身心障礙圖書資訊服務相關應用實務工作參考，凡合乎本獎助要點所列研究範圍，即可踴躍申請。

Q2：學位論文規定之「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者」或期刊論文規定之「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者」，日期計算方式為何？

答：如申請 110 年獎助，學位論文口試通過日期（以口試審定書之日期為準）或期刊論文刊載日期須為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間，始符合申請資格。

Q3：如已通過博碩士論文口試，但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修正，是否仍可申請？

答：論文已通過口試，即可申請。惟屆時如獲獎，則須繳交修正後之論文成品。

Q4：申請文件內容包含項目？

答：(一) 申請博碩士論文獎助請檢附：申請書 1 份、通過口試之紙本論文 4 冊，及論文 PDF 電子檔案（未設定密碼）1 份。

(二) 申請期刊論文獎助請檢附：申請書 1 份、已刊登之論文 4 份及論文 PDF 電子檔案（未設定密碼）1 份，並檢附期刊論文審查通過證明，若作品有兩位以上作者時，需再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Q5：繳交之博碩士論文須以精裝或平裝方式裝訂？

答：繳交之論文以精裝或平裝方式裝訂皆可（須加印書背）。

Q6：繳交之論文是否須將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或期刊論文審查通過證明一併附入？

答：為確認申請人口試通過日期或確認期刊是否具匿名審稿制度，博碩士論文獎助申請人應將論文口試通過之審定書併同論文裝訂成冊，期刊論文獎助申請人應檢附期刊論文審查通過證明。

- Q7：申請文件中所列「未設定密碼保護之 PDF 電子檔案」要如何提供？
答：請將電子檔案存於光碟片中，與其他紙本申請文件一同寄送，或直接以 e-mail 方式傳送亦可（saku@mail.ntl.edu.tw）。
- Q8：論文已獲得其他機關獎助，是否還可再申請本獎助？
答：同一論文已獲得其他公私立單位獎（補）助者，仍可申請本獎助，惟應於申請時據實填載於申請書中，以供本館評審時參酌。
- Q9：本年度申請論文獎助如未獲獎，隔年是否可再申請？
答：同一論文如已申請過本獎助，無論是否得獎，即不得再申請。
- Q10：申請文件是否須經由學校或任職單位統一送件？
答：申請文件無需由學校或任職單位統一送件，由申請人自行寄送即可。
- Q11：如申請截止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因郵局未營業，是否能順延至郵局營業時寄送？
答：申請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截止時間並不順延，仍以郵戳日期為準。
- Q12：申請文件是否一定須用掛號、宅配或快遞郵寄，可否親自交送至貴館？
答：為便利申請，申請人可於申請期限內，自行將申請文件送至本館（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新生門**服務櫃臺，並請於封面註明「申請身心障礙研究優良論文獎助」。

二、資料填寫

- Q1：申請文件可否以電腦打字取代手寫？
答：相關資料皆可以電腦文書處理，惟簽名處仍須親筆簽名或蓋章。
- Q2：獎助要點附件二 A/B 授權書及附件三切結書是否須於申請時併同繳交？
答：該二份附件於獲獎後始需繳交。
- Q3：獎助要點附件一 A/B 申請書中之「對圖書館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貢獻」，如何填寫？
答：申請人請簡短說明該論文之研究內容對圖書館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圖書資訊服務有何具體貢獻與提升。

Q4：獎助要點附件一 A/B 申請書中之「同一論文獲獎/補助紀錄」，是否包括私人機構之獎補助？

答：該紀錄欄位包含向國內外公私立機構申請之獎補助項目，申請人應確實填寫。

Q5：獎助要點附件一 A/B 申請書中「已獲其他單位獎（補）助」部分，是否包括以論文研究計畫獲得之獎（補）助？

答：已獲其他單位獎（補）助係指申請人從該論文研究寫作至完成論文期間，曾以同一論文成品或在論文完成前之研究寫作期間（包含以同一論文所提出之研究計畫）及因同一論文研究需要而進行之國內外資料蒐集，或由機關按月獎補助經費等情形。

三、權利及義務

Q1：論文經獲本館獎助後，是否還可再申請其他獎助？

答：已獲得本館獎助者，需切結不得再申請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惟私人機構不在此限。

Q2：若以同一論文作品同時向本館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相關獎（補）助，且皆獲獎，是否可同時領取該 2 項獎（補）助金？

答：本獎助係在鼓勵國內各界人士進行身心障礙之相關研究，為使政府資源能嘉惠更多研究人員，如同時獲獎，申請者應擇一領取。

Q3：若同一年同時申請本獎助之博碩士論文及期刊論文獎助類別，是否可同時領取該 2 項獎（補）助金？

答：若兩者研究主題不同，則可同時就不同主題之學位論文及期刊論文提出申請；若曾獲得本館學位論文獎助者，不得以獲獎論文改寫之期刊論文再次申請本獎助，上述內容主題相關性將由評審委員判定。